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15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5月25日印发的《永济市抗旱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36号）、《永济市防汛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永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

镇（街道）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水利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河务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河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联社、市公路段、市消防救援大队、永济武警中队、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石油公司。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防指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

指挥、协调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事发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抢险救援，市防指予以指导。永济市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副市长。

副指挥长：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河务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为救援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驻永济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

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加强对全市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市防指。当预

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进行预警。接预警后，市防指视情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有关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流量或水库出现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重点做好黄河、涑水河、湾湾河、姚暹渠的工程预警，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并通报当地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频次，每个镇（街道）、村、组和有关单位要明确预警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市河务局、市水利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市水利局负责涑水河、湾湾河、姚暹渠洪水预警，市河务局负责黄河洪水预警。

市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市气象局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中心城区由市住建局预警，各镇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预警，预警通过手机、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城市内涝启动条件见附件 6。

4.2.6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预警指标是降雨量、墒情、苗情、受旱面积、成灾面积等。干旱灾害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提请市防指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措施见附件 5。

4.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各会商小组组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市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响应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墒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

新预测预警，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的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程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相关地区和市相关部门要果断采取“三停”（停止集会、停课、停业）和封闭交通道路等强制措施。

（8）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9）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公共广播、电视、公共场

所大型显示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10) 市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市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后，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属地镇（街道）和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防办）报告；发生干旱灾害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市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二级响应由指挥长、一级响应由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副指挥长报告，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指及时指导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 根据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和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5) 市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按照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7) 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和永济市委、市政府批示精神。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运城市级给予支援。

5.4.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防办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重点保障市防指在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防办、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主要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防办、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市防办、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 3 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市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市应急局（市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市应急局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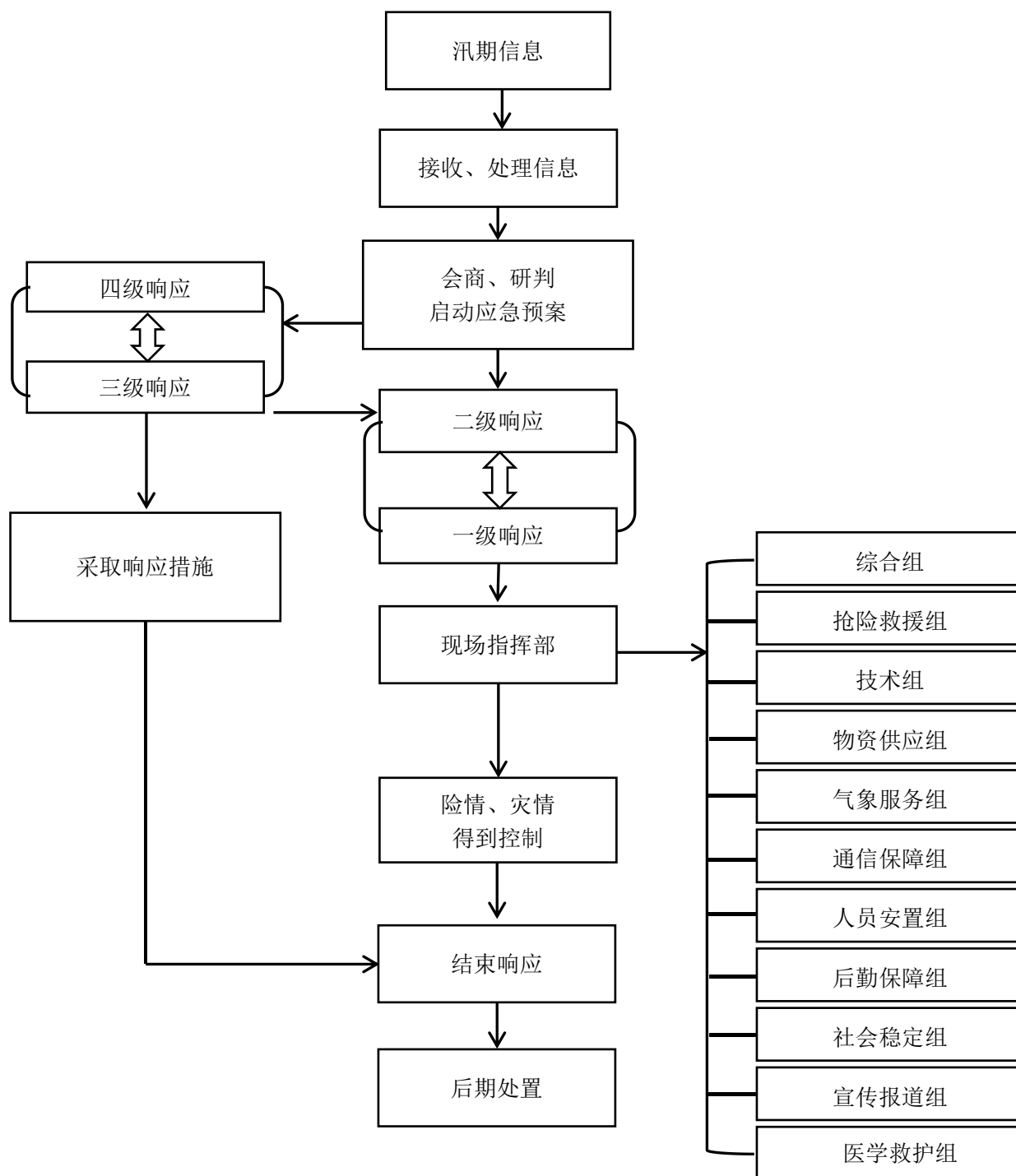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的《永济市抗旱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36 号）、《永济市防汛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37 号）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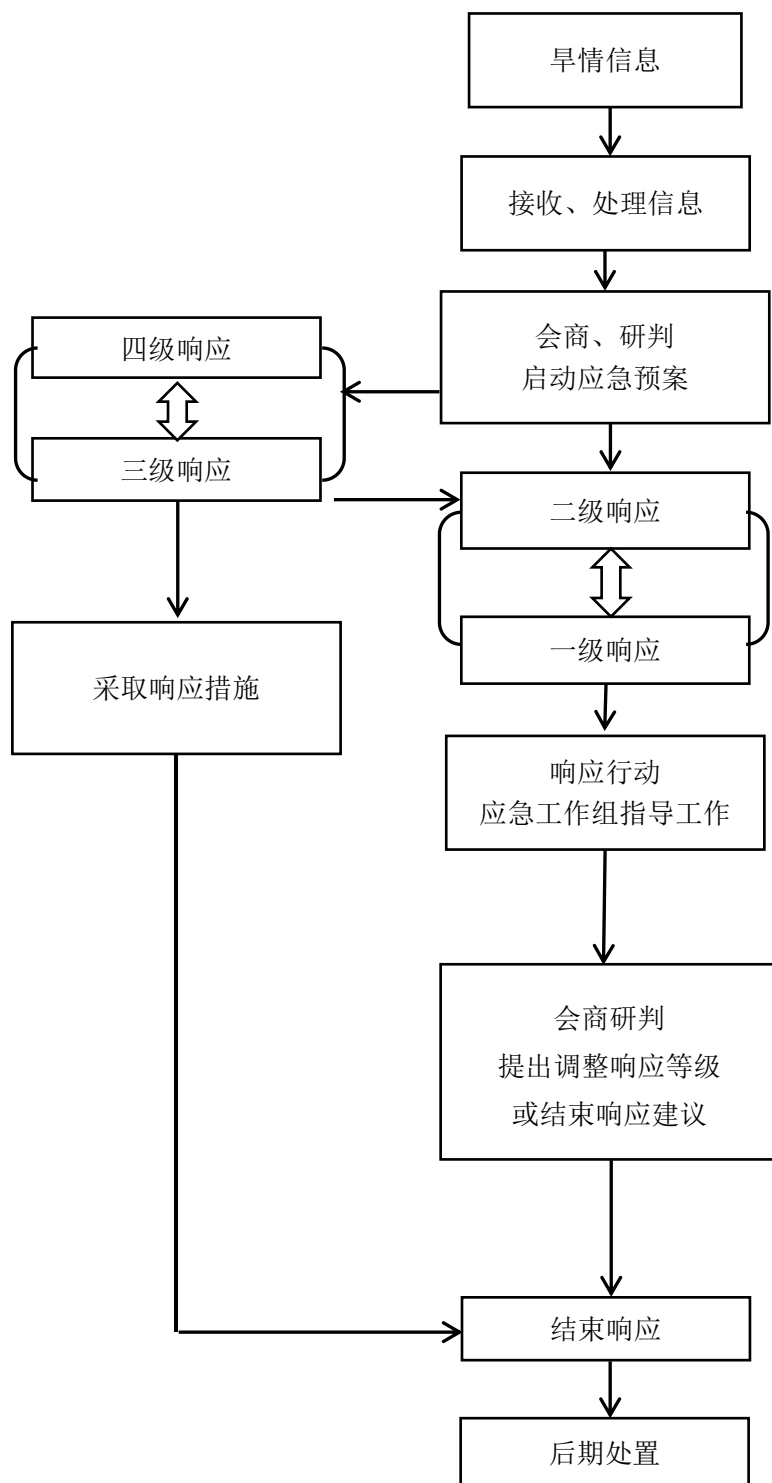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永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永济市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永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永济市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6. 永济市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名词解释

永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永济市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永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水利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指挥长职责：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市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防办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意见。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市防办值班职责：防汛值班室设在市应急局值班室，其职责是值班员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填写《值班日志》。值班负责人负责落实带班领导指令并填写值班信息处置卡，完成信息报送。带班领导负责值班当日信息临时处置，重要事件信息处置及时向市防指主要领导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水利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河务局局长	
	市人武部副部长	
	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镇（街道）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市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发改系统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做好市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准备、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市防指或市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市工科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市住建局	做好中心城区防洪规划，做好中心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市交通局	指导协调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作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组织运力征用；协调当地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市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指导，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险措施，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市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汛期影响行洪林木的清除及灾后全市干果生产自救服务。
	市文旅局	做好全市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市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单位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市卫体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员单位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一般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有关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融媒体中心	指导、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早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市河务局	负责报告洪水水情及预警信息，同时做好河道整治工程的抢险技术支撑，负责河务部门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按市防指要求做好黄河防汛其他工作。
	市供销联社	负责防汛抢险中的所需编织袋等物质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市公路段	负责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设施和财产不受侵犯与破坏，负责范围内水毁公路的及时抢修，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永济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联通永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联通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移动永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移动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移动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电信永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电信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运城市银保监分局 永济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石油公司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油料的供应。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附件 4

永济市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机构组成		职 责
指挥长	副市长	全面负责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副指挥长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局长、市河务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协助指挥长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和事发地有关单位。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人武部、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拟订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技术组	组长：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提供雨情、墒情、苗情等信息，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供抗旱对策。
气象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及有关单位。	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通信保障组	组长：移动、联通、电信永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机构组成		职 责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物资供应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石油公司。	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民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附件 5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10%-3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轻度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1%-5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上未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未降雨，为中度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严重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特大干旱。
预警措施	<p>受灾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区域送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的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2.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3.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 4.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 5. 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6.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7. 做好实施人工增雨准备。 				

附件 6

永济市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某个镇发生一般洪水。 2.河流支流发生一般险情。 3.小型塘坝出现一般险情。 4.河流沟道出现一般险情。 5.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不超过 25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6.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7.市气象局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蓝色预警。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发生一般洪水或数镇发生较大洪水。 2.主要河流、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3.小型塘坝出现严重险情。 4.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6.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7.市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黄色预警。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发生较大洪水。 2.黄河河段及涑水河、姚暹渠、湾湾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黄河发生大洪水，中型以上塘坝、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5.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7.市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橙色预警。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发生大洪水。 2.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黄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多个重点塘坝、龙王峪水库发生垮坝。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6.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7.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8.市气象局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

名 词 解 释

一、洪水

1.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2.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3.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4.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